

遼會要

陳述
朱子方
主編

遼會要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遼會要/陳述,朱子方主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8

(歷代會要叢書)

ISBN 978-7-5325-5265-8

I. 遼… II. ①陳…②朱… III. 會要—中國—遼代
IV. 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31781 號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歷代會要叢書

遼 會 要

陳 述 朱子方 主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市印刷七廠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33.75 插頁 5 字數 620,000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500

ISBN 978-7-5325-5265-8

K·1145 定價:9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ISBN 978-7-5325-5265-8



9 787532 552658

前言

我國舊口史體，至宋大爲豐富，袁樞紀事本末，配合編年、紀傳，備詳一事之首尾，久爲學界稱譽並接受沿用。王溥因蘇冕等所作，撰爲唐會要，又撰五代會要，則按典章制度範圍，斷代成書，與通典之貫串各代者並存於史學之林。四庫提要論五代會要云：「歐史務談褒貶，爲春秋之遺法；是編務核典章，爲周官之舊例。各明一義，相輔而行。一所論頗持平扼要。」

會要體式形成後，甚爲兩宋朝廷所重視，由政府主持纂輯當朝典制，延續不斷，先有三朝國朝會要，繼又增加仁、英、神三朝爲六朝國朝會要，分二十一類，凡八百五十八門，自神宗元豐迄靖康二年，又成續會要二百卷，其後有政和會要，又以建炎、紹興部分輯爲中興會要。在此基礎上添國朝會要總類五百八十八卷，續又輯孝宗會要、光宗會要、寧宗會要，是即永樂大典所收宋會要稿之前身。網羅兩宋典制，凡具參考查閱價值者，鉅細不遺，約略齊備，可稱一代檔案類編。

遼金起自北方，制度草創，當時未及纂錄，以後亦未能及時補修。尤表遂初堂書目列有契丹會要，已久亡無存。欲知祖國北方几百年故實，只有於散見事例及零篇簡牘中尋之。而當時制度沿革，尤其南北結合融會之迹，如中原三省六部與北方草原左右北南等制，直接關係祖國近古文化形成之北系傳統，及其成爲當今統一多民族國家凝結一體之歷史因素，實爲近一千年祖國歷史之重要內容，若能總匯有關文獻、文物及近年研究成果爲一書，以成一代檔案資料類編，區事分目，列舉史實，對於歷史研究應起積極推動作用，殆無疑也。蓋此種分類列事之法，即總集典制文化各類資料爲匯編，便於檢查，要在正史以外之史料增補與訂正，如舊史食貨，可以經濟、財政擴其範圍，多增新資料。至于帝系、后妃之類，名稱雖沿舊目，內容則利用近年出土志冊，藉之增訂史實，以爲檢讀遼史時參證。舊瓶新酒，正不妨靈活爲之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太平治迹統類、宋大詔令集等，具載南北國書聘問儀節及榷場交換等，高麗史、東國通鑑亦有彼此來往酬答各事。近年考古發掘成績顯著，碑志、壁畫、石經及各類器物，乃至風習服飾，均有出土，可以補充制度文化方面記載之不足者甚多，是則會要雖屬舊體，仍可新其內容。

上海古籍出版社擬議匯印歷代會要叢書，委託述編遼金部分，顧念工程繁重，未敢匆匆承擔，遲延殆年餘，嗣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同志欲以此入年度規劃，遂得衆手合力，共成盛舉，其科技一編，又由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諸同志欣然協作，分任此事，更得展其所長。

在羣策羣力、共同承擔、互相切磋商討之下，纂成此稿，只是一份資料，提供遼金研究檢索之便，以利對於大遼一代有關典制文化方面內因外緣之深入研究。

儻使會要一體，由秦至清，歷代相續，蔚成典制大觀，對讀史者提供一份全面系統資料，配合正史，與各志參照，則歷代會要即爲歷代全面典章制度之資料類編。總綱大同，細目可因朝代各異。又得別立新目，自成專編，但皆供備典章制度之考索。庶幾合之可成一書，爲上下幾千年之通典，分之又各自獨立，爲一代典制之書，或單項抽出組合，成爲歷代兵制，歷代官制或歷代教育等。

此稿分編人員名單如下：

卷一紀元、卷八崇奉、卷十民政、卷十四地理，分編者趙東輝；卷二禮、卷五交聘，分編者黃鳳岐；卷三樂、卷十八國語，分編者王成國；卷四儀衛，分編者朱子方、劉肅勇；卷六學校選舉、卷十六災荒，分編者朱子方；卷七方伎，分編者何

紹庚、華覺明、李仲均；卷九職官、卷十一食貨、卷十二兵衛、卷十三刑法，分編者唐統天；
卷十五部族、卷十七藝文、卷十九附載、卷二十邊域，分編者馮繼欽。

陳述

一九八五年七月

編纂叙例

會要爲一代必備之典，遼朝尚付闕如。契丹起自朔方，舊俗事簡職專，及其「兼制中國」，勵行「因俗而治」政策，「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政教文物，典章制度，多富有民族特色，南北交流融會之迹，燦然可觀。今依前人編纂會要之體例，撰遼會要。

本書編纂以遼國之典章制度爲主，此爲總則。其他不屬變化無方難以紀極之故事，亦爲輯入，庶幾一代之典，得以大備。

本書取材主要採輯遼朝文獻，其中包括遼朝人撰著、近年考古新發現之遼代文物、志冊，與以耶律儼實錄、陳大任遼史爲藍本之元修遼史以及宋、金、高麗等國人之有關記述。前代和現代學者研究遼朝史之成果，亦相應徵引，以彌補文獻之不足。

會要內容之分類，始於北宋官修會要。王溥唐會要、五代會要，內容雖然以類相從，而未標類目。章得象奉詔編纂之慶曆國朝會要都一百五十卷，分總類爲十五，類目之下，系以子目，此爲會要分類之權輿，其後撰會要者多效之，如元豐增修五朝會要（一作六朝國朝會要）

三百卷，乾道續四朝會要（一作續會要）二百卷，皆分總類二十一；慶元光宗會要一百卷，則分類二十三，此爲總類之最多者。徐天麟爲南宋史家徐夢莘之從子，其撰兩漢會要，各分十五類，雖屬私撰，亦淵源有自。北平圖書館影印宋會要輯稿，係以清徐松從永樂大典中鈔出之宋各朝會要殘本匯輯而成，分爲帝系、后妃、樂、禮、輿服、儀制、瑞異、運曆、崇儒、職官、選舉、食貨、刑法、兵、方域、蕃夷、道釋十七類，由此可見宋各朝會要分類之大概。本書依據遼朝風尚制度多與中原不同之特點，參照唐、五代、兩漢及宋諸朝會要之成法與金毓黻先生遼會要作法之意見，斟酌損益，略作變通，分爲二十類。其中沿用舊名者有禮、樂、學校選舉（合爲一）、職官、民政、食貨、兵、刑法八類；易新名者七類，新增五類。茲將易新和新增緣由說明如次：

一、帝系改紀元。紀元爲建國標誌，乃一代史事之開端，亦所以明時間之斷限；尤以遼朝曾三易國號，故以紀元名其首，而以先世、國號、帝號、后妃、諸王、公主、外戚等子目附之。

二、輿服改儀衛。唐、五代、宋、兩漢諸朝會要皆有輿服類目，宋會要輯稿有儀制類目，而遼史無輿服志有儀衛志，內涵輿服、符印、儀仗三項內容，故從之。

三、運曆改方伎。宋會要輯稿有運曆一類，其子目有五運、曆法、修日曆、修實錄、渾天儀、銅儀、節候等。而將修日曆和修實錄亦納入其中，顯然有誤。東漢會要曰曆數。唐、五代會要雖然無類目，而有曆、渾儀圖（五代作渾天儀）、測景、刻漏、地震、日月蝕等目，皆有關技藝者。正史列傳有方伎傳，後漢書作方術傳，晉書、隋書作藝術傳，名雖不同，所記錄者皆技術之士。隋書將之分為陰陽、卜筮、醫巫、音律、相術、技巧六類，元代又增工藝一類，如製鎧、造大砲、繪畫、塑像及鑄造金像等均屬之。伴隨時代進展，技術門類日益增多，乃勢所必然，用運曆或曆數作類目，實難以概括，因此移花接木，借列傳之名，以為會要之目，目的乃在擴展技術之範疇也。

四、道釋改崇奉。唐會要有議釋教、尊崇道教等目，五代會要也有寺、燃燈、觀等目，宋會要輯稿最末類目為道釋。然遼朝之信仰不止道釋兩教，尚有巫教（即薩滿教）等等，故遼會要作法改道釋為崇奉，今從之。

五、方域改地理。關於地理，杜佑通典、馬氏通考皆作州郡，諸朝會要多作方域。唐會要有量戶口定州縣等第例、州縣分望道等目，五代會要同。遼會要作法改作地理，今從之。

六、瑞異改災荒。前代會要多有瑞異或祥異一類，甚為封建統治者所重視，藉以愚弄人

民。今改瑞異爲災荒，僅錄水旱災、日月蝕、星變、地震、蟲害等因自然界變異所造成之災害，以供研究科學史者參考。至於有關迷信之異聞奇談，則概不收錄。

七、蕃夷、屬國改邊域。邊域係指遼朝邊境與遼朝有政治聯繫之部族或屬國而言，舊稱蕃夷，意存輕侮，故易爲邊域。

新增類目凡五，增入之由，遼會要作法已作說明，今依其意簡述如次：

一、交聘。遼宋之間，交聘最繁，每年例有遣使。西夏、高麗每年亦有貢使往來。惟遼、宋二史不立交聘表，而近人研究成果甚豐，爲作補表者有四家。傅樂煥宋遼聘使表稿，龔崇岐宋遼交聘考、附表，吳微麟補遼史交聘表，張亮采補遼史交聘表。茲增交聘一門，輯錄往來國書。

二、部族。契丹本爲北方部族之一，然與之同栖止於北裔者尚有多數部族，悉爲契丹一族所統屬。部族之外，又有屬國，大者如西夏、高麗，小者頗類部族，有時部族、屬國頗難分別，遼史部族、屬國二表，即有界限不清之病。茲增部族一門，以明遼國特徵。

三、藝文。遼史無藝文志，曾有數家爲之補作，然不能詳其源委；近年新發現不少遼人著作，故仿馬端臨於文獻通考增藝文例，於會要中增入藝文一門。

四、國語。遼、金、西夏，皆自有國語、國書。契丹國書發現以後，中外研究之人頗多。

遼史附國語解，語焉不詳，以至今日，鮮有研習者。茲就文獻金石之可考者，增入國語一門，以爲研習之資。

五、附載。遼初立國，別建東丹國於遼東。遼將滅亡，又建有北遼和西遼。尤以西遼之於西域，影響甚鉅。亡國之後，又有起兒漫王朝，亦契丹遺裔所建立者。今輯遼事，所應勿遺，爲立附載一門，以詳其本末。

唐會要、五代會要每有雜錄一曰，於典章制度因革損益之外，別記大臣議論及臨時制勅等，此等史料於有關主題亦足爲輔翼，故從其例，間或附以雜錄。

舊體會要僅作文字記述，不載圖象。今酌增星象圖、散樂圖、契丹地理之圖，以助讀者瞭解有遼一代科技發展概況。

符印爲一代之信物，史志、會要僅載某寶、某印之名，難以瞭解其篆文形制。尤以近年契丹文官印出土日多，目前雖尚不能識其文義，而載以印模，一則可以供學者研究印文，一則亦可據以研究遼代官制。

遼史缺謬較多，前人多有考證論述，對其研究成果，分類摘錄選用。凡徵引、節錄資料原文，仿效古人慣例，不用刪節號，如遇文義不銜接，可增補或改易若干字，以使文意暢通。凡

徵引語體文或漢語譯文，皆改爲文言體，俾其劃一。在徵引資料中，凡因避諱而改易之字及宋人著作中常見之「虜」、「蕃」等字，皆維持原字，以存時代風貌。引文出處力求其詳，以便讀者核查。

目 錄

前言		一
編纂叙例		一
卷一 紀元		
先世		一
國號		二
帝號		四
后妃		一三
雜錄		一九
追尊皇帝		一九
追尊皇后		二一

卷一 禮

皇子 附皇孫		二二
公主		三五
外戚		四〇
外戚世系		四一
吉禮		四五
祭山雜錄		五〇
瑟瑟禮及射柳雜錄		五二
柴冊禮雜錄		五四
凶禮		五五

卷三 樂

軍禮	五九
祭天地、日月諸神雜錄	六一
賓禮	六八
嘉禮	七七
國樂	九九
諸國樂	一〇〇
雅樂	一〇〇
大樂	一〇三
散樂	一一〇
鼓吹樂	一一五
橫吹樂	一二七
雜錄	一二九

卷四 儀衛

卷五 交聘

輿服	一二一
符印	一三五
儀仗	一五四
聘使名稱	一五九
遼宋國書體制	一六〇
遼晉國書	一六六
遼漢國書	一七〇
遼周國書	一七一
遼唐國書	一七一
遼吉國書	一七二
遼夏國書	一七三

遼宋國書……………一七三

遼高麗國書……………二二八

鄰國邊臣互致牒文……………二六一

饋贈禮品……………二六九

交聘雜錄……………二七四

卷六 學校選舉

國學……………二八二

五京學……………二八三

府州學……………二八四

縣學……………二八五

書院……………二八六

雜錄……………二八六

科舉……………二八七

附錄……………二九六

世選……………三〇三

卷七 方伎

綜說……………三〇九

曆……………三一〇

閏考……………三一

朔考……………三一二

儀器……………三二三

機構……………三三四

天象記錄……………三三四

天文學家……………三三四

雜錄……………三一五

醫事……………三一七

鍼灸、望診	三三八
溫泉浴	三三九
退熱	三二〇
防腐	三二〇
醫書	三二一
雜錄	三二一
農技	三二二
園藝	三二二
雜錄	三二三
畜牧	三二四
雜錄	三二五
漁獵	三二七
冶造	三三〇
營建	三四〇

卷八 崇奉

紡織	三四三
車船	三四六
雕印	三四八
製瓷	三五〇
攻戰	三五六
雜錄	三五六
薩滿教	三五九
崇釋	三六一
名僧	三六九
名寺	三七七
僧官	三八七
師德號	三九〇
邑會	三九五